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6号）核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6,1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63.5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全部到位，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验字（2017）第0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